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9周年

施政報告展開公眾諮詢

南寧艦衛陽艦向市民開放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明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9周年，各界人士將與全港市民一起以不同形式慶祝。其中，中國國防部微信公眾號29日公布，7月2日至6日，由導彈驅逐艦南寧艦、導彈護衛艦衡陽艦組成的海軍艦艇編隊將赴香港組織系列開放參觀和文化交流活動，讓香港澳門同胞更加直觀、深入地了解新時代國防和軍隊建設發展情況。



導彈驅逐艦南寧艦。 資料相片

會，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9周年。升旗儀式上午8時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的金紫荆廣場舉行。社會賢達及制服團隊成員會出席儀式，現場不會設立公眾觀禮區。

升旗儀式中，警察樂隊將會奏樂；在歌唱家林俊和邱芷芊的領唱下，庇理羅士女子中學和皇仁書院合唱團會獻唱國歌；特區政府紀律部隊會在空中和海上敬禮。升旗儀式結束後，特區政府會在會展3樓大會堂舉行慶祝酒會，行政長官將為酒會主禮。

「香港夏日禮」逾20萬份優惠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表示，夏季主題推廣「香港夏日盛會」的重頭戲「香港夏日禮」全城消費禮遇7月1日登場。旅發局與商界合作，聯動全港9000家商舖，為市民旅客送上逾20萬份涵蓋景點、餐飲、交通及購物「香港夏日禮」優惠，加強香港作為夏日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合作夥伴包括Trip.com Group、支付寶、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香港



導彈護衛艦衡陽艦。 資料相片

零售管理協會以及多個商戶。

「香港夏日盛會」亦匯聚城中多個豐富多元的夏日活動，涵蓋節慶盛事、親子體驗以及體壇盛事等，精彩不斷，吸引過夜旅客來港探索亞洲盛事之都的夏日魅力，同時盡情消費。

旅發局與AlipayHK、支付寶、Alipay+合作，於7月1日至8月31日推出「夏日即賞」活動。市民和旅客於全香港、九龍及新界主要商場，包括AIR-side、中環街市、又一城、西沙GOPARK、MegaBox、美麗華廣場、MO-KO 新世紀廣場、新城市廣場、太古廣場、崇光百貨、黃大仙中心、山頂凌霄閣等，於指定推廣位置例如顧客服務中心、入口位置或活動展示區等掃描二維碼，即可領取合共超過150項商場商戶優惠。



參觀軍艦預約二維碼



李家超表示，期望收到市民的意見。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特區政府昨日就行政長官2026年施政報告展開公眾諮詢。在政府發布的宣傳短片中，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過去4年，政府聽取市民意見，落實不同政策措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施政越見成效。

短片介紹了部分政策措施，包括簡約公屋、簡樸房、社區客廳、基層醫療、香港中醫醫院、第三間醫學院、粉嶺繞道、中九龍繞道、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啟德體育園、規管網約車服務及河套香港園區等。

李家超表示，2026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已經展開，期望收到市民的意見，一起譜寫香港更精彩的樂章。

2026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的專設網站、Facebook專頁已經開設，收集市民意見。市民亦可透過電話2432 1899、傳真2537 9083、電郵policyad-dress@cepu.gov.hk，或郵寄香港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6樓特首政策組施政報告小組提交意見。

申訴專員公署公布 四份主動調查行動報告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申訴專員陳積志昨日公布4項主動調查行動報告，包括政府對斜坡維修責任的鑑辨及對私人斜坡的風險管理、郊區設施的管理、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櫃位服務安排，以及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並提出合共127項改善建議，均獲政府全數接納。

向政府提供127項改善建議

公署發現，地政總署就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鑑辨工作、相關爭議的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上施工的許可申請的審批，以及屋宇署就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發出及跟進以至代辦工作，均有不足之處，尤其處理效率極需改善。至於私人斜坡風險管理的跨部門執管協作，仍有很大改善的空間。公署向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土拓署提出合共37項改善建議。

就有關郊區設施管理戶面，報告指出漁護署在設施巡查及維修的內部監察及記錄、維修時限及標準、設施損壞的臨時處理措施、外判承辦商的監察、資訊發布、跨部門協作等，均有可改善之處。公署向漁護署提出42項改善建議，包括全面及認真檢討現行郊野公園設施的維修機制，研究為不同規模及性質的維修工作訂立具體維修時限或工作指標等等。

公署又稱，運輸署牌照事務處在櫃位服務安排、預約及派籌機制，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設立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多項系統性不足。其中，近年「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即免試簽發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有關申請的櫃位服務供不應求，曾出現俗稱「排隊黨」現象。公署就各項情況，向運輸署提出33項改善建議。

最後，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方面，公署早前知悉有人在天水圍一行人隧道對出的行人通道上非法搭建構築物和帳篷，並擺放大量雜物，但問題一直未有改善。

此外，該處涉及環境衛生情況及道路的斜坡，故公署亦有向食環署及路政署就其負責範疇提出改善建議。公署向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路政署提出合共15項改善建議。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138 吧

「現特通告：王鴻其地址為九龍旺角砵蘭街138號名成商業中心1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砵蘭街138號名成商業中心1字樓138吧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138 吧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Hung of 1/F, Max Commercial Centre, No.138 Portland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138吧at 1/F, Max Commercial Centre, No.138 Portland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la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30 June 2026”

五集《國安檔案解密》今啟播

知法懂法、守法護法的氛圍。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節目的構思是以近年重大的國安案件為切入點，公開案件的調查搜證過程和判決法庭的裁決，以紀錄片形式，展現如何透過善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法部門鋌而不

捨的努力，最終反中亂港的犯罪分子繩之以法，令法治與公義得以彰顯。他期望藉節目提醒市民國安風險依然存在，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以近年重大國安案件為切入點

啟播禮亦邀得節目主持陳啓泰及多位參與節目



主禮嘉賓為《國安檔案解密》舉行啟播禮。 記者 蔡啓文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保安局昨日舉行全新電視節目「《香港國安法》6周年 保安局呈獻：《國安檔案解密》」啟播禮。節目將於今日《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6周年正式啟播。一連五集的節目會向觀眾呈現多宗重大國安案件的來龍去脈，深入剖析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和法庭判詞重點，以提升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進一步強化社會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成立二十周年暨廣西總商會新屆就職

桂港鄉親齊聚賀雙慶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寧、李麗芳報道：適逢香港回歸祖國29周年，6月27日，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成立二十周年慶典暨香港廣西總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就職典禮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副主任袁古潔、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常委、統戰部部長譚丕創等嘉賓到場主禮；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文穎怡、廣西總商會連任會長林軒軒，與超千名各界代表、桂籍鄉親齊聚一堂，共赴這場桂港民間交流盛會，為新時代桂港深化協同發展拉開嶄新序幕。

2006年成立的香港廣西社團總會，20年間實現跨越式成長，發展為擁有20萬會員、下轄40餘個屬會

的綜合性服務平台。

李家超在致辭中充分肯定兩大桂港社團的價值，稱二者始終堅守愛國愛港愛鄉初心，是守護香港穩定繁榮的重要民間力量。其中香港廣西總商會長期充當桂港經貿橋樑，持續促成雙向投資合作，重點推進康養、安老產業聯動，賦能兩地民生產業升級。他指出，桂港地緣人緣根基深厚，香港多年穩居廣西最大外資來源地，助力廣西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航運物流合作實現突破，廣西於去年底列入香港首批夥伴港口。特區政府目前同步推進首份五年規劃編制與來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李家超現場號召桂籍鄉親積極建言獻策，期盼鄉賢群體充分挖掘兩地互補優勢，同心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大局。

譚丕創代表廣西黨委、政府送上祝賀，盛贊香港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債權人：李正德 (LI ZHENGDE)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M328XXXXXX)			
地址：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32號維港灣7座31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基督德安息日會(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源源順閣28號都會廣場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聲稱合共欠下以下債項，要求合債主立即償付港幣284,082.1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的，此外，就所要求的債項款項而言，該債項款額為無抵押的款額。			
招取債項時間	債項說明	截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額(港幣)	
(1)	(2)	(3)	
2026年1月21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 2 0 2 5 年 第 6 7 8 4 號 於 2026年1月21日的最終判決)	(i) 判定款項為港幣 240,163.00元 (以下簡稱「該判定款項」)	\$240,163.00	
	(ii)利息 (按每月利率2%計算，由2025年7月18日起計截至2026年1月21日)	\$29,284.39	
	(iii)利息 (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107%計算，由2026年1月22日起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	\$3,680.63	
	(iv)利息 (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計算，由2026年4月1日起計截至2026年6月5日)	\$3,474.14	
	(V)訟費	\$7,480.00	
債項款額		港幣284,082.16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5年第6784號於2026年1月21日的最終判決，基督德安息日會(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李正德(LI ZHENGDE)及陳連輝(CHAN YIU CHEUNG)分別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規定你李正德(LI ZHENGDE)作為第一被告，須向原告人支付(i)款額為港幣\$240,163.00，及(ii)利息(按每月利率2%計算，由2025年7月18日起計截至2026年1月21日)，及(iii)利息(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107%計算，由2026年1月22日起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iv)利息(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計算，由2026年4月1日起計截至2026年6月5日)，及(v)訟費港幣7,480.00。

債權人要求台端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自本公告在報章刊登之首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已在該日送達予台端。台端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予台端起計的21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端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予台端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要求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端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6月5日
公告日期：2026年6月30日
台端可前往下述律師行索取或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韓家驊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6室
電話：2598 1318
檔案編號：H50020/LIT/CL-CL/SS

由本公告首次登載刊登之日起計，台端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台端必須在本公告首次登載刊登之日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債權人：陳連輝(CHAN YIU CHEUNG)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V145XXXXXX)			
地址：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32號維港灣7座31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基督德安息日會(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源源順閣28號都會廣場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聲稱合共欠下以下債項，要求合債主立即償付港幣284,082.1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的，此外，就所要求的債項款項而言，該債項款額為無抵押的款額。			
招取債項時間	債項說明	截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額(港幣)	
(1)	(2)	(3)	
2026年1月21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 2 0 2 5 年 第 6 7 8 4 號 於 2026年1月21日的最終判決)	(i) 判定款項為港幣 240,163.00元 (以下簡稱「該判定款項」)	\$240,163.00	
	(ii)利息 (按每月利率2%計算，由2025年7月18日起計截至2026年1月21日)	\$29,284.39	
	(iii)利息 (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107%計算，由2026年1月22日起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	\$3,680.63	
	(iv)利息 (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計算，由2026年4月1日起計截至2026年6月5日)	\$3,474.14	
	(V)訟費	\$7,480.00	
債項款額		港幣284,082.16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5年第6784號於2026年1月21日的最終判決，基督德安息日會(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李正德(LI ZHENGDE)及陳連輝(CHAN YIU CHEUNG)分別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規定你陳連輝(CHAN YIU CHEUNG)作為第二被告，須向原告人支付(i)款額為港幣\$240,163.00，及(ii)利息(按每月利率2%計算，由2025年7月18日起計截至2026年1月21日)，及(iii)利息(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107%計算，由2026年1月22日起計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iv)利息(按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8%計算，由2026年4月1日起計截至2026年6月5日)，及(v)訟費港幣7,480.00。

債權人要求台端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自本公告在報章刊登之首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已在該日送達予台端。台端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予台端起計的21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端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予台端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要求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端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6月5日
公告日期：2026年6月30日
台端可前往下述律師行索取或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韓家驊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6室
電話：2598 1318
檔案編號：H50020/LIT/CL-CL/SS

由本公告首次登載刊登之日起計，台端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台端必須在本公告首次登載刊登之日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程立新
地址：香港517, New Century Centre, 2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華鑫通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人民幣387,996,071.70元及港幣1,666,631.11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陳美蘭等法院原訟法官於2024年5月31日在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評審案件2024年第7號作出「一項命令」，容許上述債權人針對你（作為第一答辯人）及程冰馨（作為第二答辯人）強制執行2018年6月20日由洪仲東獨任仲裁員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號HKIAC/A161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你（作為第一答辯人）及程冰馨（作為第二答辯人）向上述債權人支付：(1)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回購柏彩有限公司50%股權及領仕投資有限公司5%股權的款項（“回購金”）；(2)人民幣180,900,000元作為經算定的損害賠償（“經算定的損害賠償”）；(3)仲裁訟費港幣1,060,521.50元（“仲裁訟費”）；及(4)仲裁庭額外費用港幣145,984.56元（“仲裁庭額外費用”）。

根據上述高等法院的命令，你須支付截至2026年3月6日仍未清償的回購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累計的利息（截至2026年3月6日）人民幣38,136,986.30元。截至2026年3月6日仍未清償的經算定的損害賠償人民幣180,900,000.00元以及累計的利息（截至2026年3月6日）人民幣68,989,808.22元，截至2026年3月6日仍未清償的仲裁訟費港幣1,060,521.50元以及累計的利息（截至2026年3月6日）港幣404,450.94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6日仍未清償的庭裁額外費用港幣145,984.56元以及累計的利息（截至2026年3月6日）港幣55,674.11元，扣除你支付判決後利息的已受償部分人民幣30,722.83元。因此，你共須支付人民幣387,996,071.70元及港幣1,666,631.11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李偉斌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電話：(852) 2501 0088
檔案編號：RL/EMCTHY/18683/09/26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